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來函 請參酌。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3

聯絡人：詳說明七

電 話：詳說明七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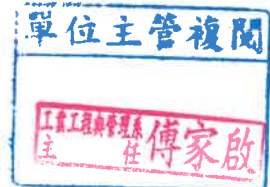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00072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

組員陳應心

110. 8. 04

主旨：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，大專校院停止到校上課並改採線上教學期間，請就碩博士之學位論文撰寫、考試方式、修業年限及收費等提供相關彈性配套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0年5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69231號函業就停止到校上課之線上學習配套措施，說明課程教學安排與評量方式，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，並請適時給予學生輔導和協助，同時採從寬認定為原則。
- 二、承上，碩博士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時間、論文定稿繳交時間、教師就學生學位考試成績登錄時間及學生辦理離校時間等，請因應疫情、校園狀況、生師需求等個別狀況（例如：個人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、全國防疫警戒等）彈性調整。
- 三、碩博士學生學位考試得採線上（同步視訊）方式進行，並請維持考試之公正公平公開；若經學校系所評估仍須以實體考試方式進行，應對學位考試場域之環境及防疫安全有完善規劃，全場人員須佩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且不開放旁聽，室內人數不得逾5人。
- 四、碩博士生修業年限除依大學法第26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第1頁，共3頁



1100019676 110/06/11

第21條規定辦理外，針對修業年限將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屆滿且確受疫情影響研究者，得專案向學校申請額外再延長修業年限。

五、原已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舉行碩、博士論文考試，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，因應110年5月至7月疫情影響，相關修業年限、學雜費收取及後續升學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生於110年10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，視為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，學校免收取學雜費。倘未能於110年10月31日前完成者，則視同延畢，學生應依學校規定補繳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。

(二)如碩士班學生已獲本校或他校博士班錄取者，錄取學校應同意渠等出具切結書後先行註冊入學，惟渠等未能於110年10月31日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者，則依學校規定撤銷其入學資格。

六、各校因應疫情所提供之碩博士學位論文撰寫、考試方式、修業年限及收費等相關彈性措施，應納入學校安心就學方案，除應即時通知師生外，亦請公告於貴校網站，俾利維護學生權益。

七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收費相關：

1、一般大學：廖于萱小姐(02) 7736-5885。

2、科技大學：林雅慧小姐(02) 7736-5842。

(二)碩博士學位考試及修業年限相關：

1、一般大學：溫雅嵐小姐(02) 7736-5901。

2、科技大學：邱菁眉小姐(02) 7736-674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